

三明市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相关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信息在“三明市沙县区政府网站文体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fjsx.gov.cn/wzq/bmwz/wtlyj/zfxxgkzl/zfxxgkzn/>）公开，欢迎查阅。联系方式：三明市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电话：0598-5822148，电子邮箱：sxwtj582214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各类制度。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信息平台，保障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在决策公开中，积极做好上级政策和本级政府文件的公开，让群众及时知晓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的决策和具体的实施方

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二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加大以公开促落实、促效果，及时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及其他权力事项。**三是**及时公开我局财政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四是**深化重点领域，注重高质量公开，以公开助力公共文化服务、助力旅游市场、助力知识产权，满足人民群众的娱乐需求。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政府信息数 2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6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5 条，其他类信息 10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流程，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确保所发信息内容安全,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二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重点工作政务公开，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

（三）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栏目设置，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四）监督保障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领导成员及职责、部门负责人等信息，按月按季度公开区政府信息公开涉及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栏目，完善公开内容。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包括公开内容、形式等，需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开。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要求局属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政策

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五）2021 年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函〔2021〕8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制度，确保职责落实到岗、到人。一是健全机制体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开展信息审查，并且建立规范的信息发布台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区文体旅游局始终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切实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及时更新相应栏目内容，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共文化体育、应急安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三是拓宽内容载体。我局通过“沙县文旅”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及时发布各类文化活动预告及活动现场情况，公开办事程序、执法依据以及重大惠民政策，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信息公开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一是有些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充实完善；二是部分网上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顺应社会公众关切，继续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特别是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的公开。加强日常管理，继续抓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强化对平台公开情况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